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5-2016

① 成员名单

② 劳工顾问委员会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④ 雇员补偿委员会

⑤ 就业辅导委员会

⑥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⑦ 劳资关系委员会

⑧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5-2016

- ① 成员名单
- ② 劳工顾问委员会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 ④ 雇员补偿委员会
- ⑤ 就业辅导委员会
- ⑥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⑦ 劳资关系委员会
- ⑧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一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2016年度劳工顾问委员会

主席：	唐智强先生，JP [至2016年9月18日]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陈嘉信先生，JP（前排中） [由2016年10月6日起]	
委员：	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麦建华博士，BBS，JP（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施荣怀先生，BBS，JP（后排左五）	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于健安先生（后排左四）	代表香港总商会
	刘展灏先生，SBS，MH，JP（已故） [至2016年6月12日]	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郭振华先生，BBS，MH，JP （后排左三） [由2016年7月8日起]	—同上一—
	张成雄先生，BBS（后排左二）	以个人身分获委任
	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前排右二）	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
吴秋北先生（前排右一）	—同上一—	
周小松先生（后排右四）	—同上一—	
王少娴女士（后排右三）	—同上一—	
陈耀光先生（后排右二） [由2015年3月16日起]	—同上一—	
陈素卿女士（后排右一）	以个人身分获委任	
秘书：	林奕华女士（后排左一） [至2016年12月20日]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国际联系）
	陈丽香女士 [由2016年12月21日起]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5-2016

- ① 成员名单
- ② 劳工顾问委员会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 ④ 雇员补偿委员会
- ⑤ 就业辅导委员会
- ⑥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⑦ 劳资关系委员会
- ⑧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二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

2.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是一个非法定组织，其委员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行使行政长官所授予的权力委任，负责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由劳工处处长出任当然主席，共有12名委员，雇主及雇员各有六名代表。

劳顾会在制定劳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负重任，并就劳工法例提供意见。

2.2 历史

1927 劳顾会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劳顾会成员包括大企业、政府部门和军部的代表，当时并无雇员代表。

- 1946** 劳顾会发展成为一个由三方代表参与的组织，由劳工事务主任担任当然主席。
- 外籍雇主、华籍雇主及大企业的雇员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员。
 - 劳工事务主任是劳工办事处的主管，该办事处原辖属华民政务司署，于1946年成为独立部门（即现在的劳工处）。
- 1947**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劳工处的部门首长由劳工事务主任改称为劳工处处长。
- 1950** 劳顾会重组，首次有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
- 在代表雇主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雇主组织提名出任，另两名分别来自外籍及华籍雇主的委员则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雇员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职工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而其余两名则由政府委任。
- 1977** 劳顾会增加四名委员，人数增至12名。
- 在六名雇主代表中，四名由雇主组织提名，两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雇员代表中，三名由职工会选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 1985** 劳顾会委员的任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并增加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人数。
- 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雇员代表则由三名减至两名。
- 1989** 由雇主组织提名的雇主代表及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各由四名增至五名。
- 两方面的委任成员亦各减至一名。
- 1993** 劳顾会委员可支取津贴，亦可提出会议议程项目。
- 出任劳顾会的非官方委员可支取津贴，委员亦可提出议程项目，在劳顾会会议上讨论。
- 2003**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2003年7月，经济发展及劳工局辖下劳工科与劳工处合并。该新组织沿用劳工处的名称，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掌管，同时兼任劳工处处长。
- 2007**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政府于2007年7月重组总部政策局，并重设劳工处处长一职，同时出任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2013 劳顾会委员以劳顾会委员身分成为标准工时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 政府于2013年4月成立标准工时委员会（标时委员会），由主席及23位来自劳工界、工商界、学术界、社会各界以及政府的成员组成。当中，现任劳顾会委员以劳顾会委员身分成为标时委员会的当然成员¹。

¹劳顾会雇员委员自2015年年底起拒绝出席标时委员会会议，并于2016年11月24日以书面重申他们退出标时委员会的决定。标时委员会的任期于2017年1月31日完结。

2.3 职权范围

劳顾会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如有需要，劳顾会可成立辖属委员会，并加入非劳顾会委员的人士出任该等委员会的委员。

2.4 成员组织

主席：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 雇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的委员，分别代表：

- 香港中华总商会
-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 香港雇主联合会
- 香港工业总会
- 香港总商会

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的委员

雇员代表

五名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的委员

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的委员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2.5 2015-2016年度的委任

在2014年11月29日举行的劳顾会选举，已登记的雇员工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2015-2016年度的雇员代表。在是次选举，有11名候选人竞逐五个席位，以出任劳顾会的雇员代表。共有412间雇员工会登记为选举单位，其中有372间雇员工会参与投票。由于其中一名获选的雇员代表随后辞世，劳顾会雇员代表补选于2015年3月14日举行，以填补出缺的席位。有三名候选人竞逐该席位，并有395间雇员工会登记为补选的选举单位，其中有323间雇员工会参与投票。

至于雇主代表方面，五个主要雇主商会在2014年年底应邀提名代表出任劳顾会委员。由于香港工业总会的代表于2016年6月辞世，该商会随后提名另一名代表出任劳顾会雇主委员。

其余两名分别代表雇主及雇员的委员，以个人身分由政府委任。

因应上述情况，劳顾会委员的委任公告已分别在2014年12月19日、2015年3月20日及2016年7月15日的政府宪报刊登。



劳工顾问委员会会议

2.6 劳顾会辖下专责委员会

由于劳顾会需要关注的事务繁多，为应付这些事务，以及在个别劳工事务范畴得到劳顾会以外的主要持份者的意见，劳顾会辖下设立了五个专责委员会。这五个委员会分别是：

- 雇员补偿委员会
- 就业辅导委员会
-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劳资关系委员会
-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除劳顾会委员外，专责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雇主和雇员代表、学术界人士、专业人士，以及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关注团体代表等30多人。

这些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工作载于下文有关篇章；成员名单则载于附录I至V。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5-2016

- ① 成员名单
- ② 劳工顾问委员会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 ④ 雇员补偿委员会
- ⑤ 就业辅导委员会
- ⑥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⑦ 劳资关系委员会
- ⑧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三章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3.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举行了九次会议，就劳工法例、劳工行政事宜及其他事项提供意见。

3.2 劳工法例的谘询

劳顾会讨论了五个劳工法例项目，有关项目及其进度载列如下：

《特别假期（2015年9月3日）条例》

- 将2015年9月3日订为一次过的假期
 - * 在谘询劳顾会及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后，政府于2015年5月27日向立法会提交《特别假期（2015年9月3日）条例草案》，将2015年9月3日（即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订为一次过的法定假日及公众假期。
 - * 此条例草案于2015年7月9日获立法会通过。

《雇佣条例》

- 探讨雇员放取的法定假日及公众假期
 - * 因应劳工界要求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数至与公众假期看齐，劳工处委托政府统计处进行了有关香港雇员放取法定假日及公众假期的统计调查。劳工处于2015年分别向劳顾会和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汇报该统计调查结果，并于数次劳顾会会议中讨论增加法定假日日数的议题及听取委员的意见。

- 检讨法定待产假实施情况
 - * 按劳顾会的共识及获立法会通过相关法例后，法定待产假于2015年2月27日开始实施，合资格的男性雇员在每次子女出生时有权享有三天有薪待产假。
 - * 劳工处在2016年5月向劳顾会及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汇报了法定待产假的实施情况，以及徵询就法定待产假进行检讨的意见。劳工处已展开检讨工作，并会在检讨完成后向劳顾会及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汇报结果。

- 修订复职及再次聘用条文
 - * 按劳顾会的共识，政府于2016年3月2日向立法会提交《2016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建议修订复职及再次聘用条文，以加强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的情况下对雇员的保障。立法会成立了法案委员会审议此条例草案。因应法案委员会委员对条例草案表达的多项意见，政府按一贯做法将这些意见提交劳顾会考虑。
 - * 经详尽讨论后，劳顾会建议就雇主没有履行复职或再次聘用命令时须向雇员支付的额外款项的上限，由原方案的50,000元提高至72,500元。政府在2017年5月17日向立法会提交修订的条例草案。

《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

- 根据2014年至2015年的相关资料，上调三条条例中共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
 - * 按既定机制，补偿金额会于适当情况下每两年调整一次。如要作出调整，调整的幅度一般会参照有关期间的工资、物价及相关因素的变动。
 - * 劳顾会通过上调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的建议，增幅介乎5.68%至10.84%。
 - * 有关决议于2017年3月1日获立法会通过，新的补偿金额由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3.3 劳工行政事宜的谘询

政府曾就下列劳工事宜通报或谘询劳顾会：

- 在《2015年施政报告》及《2016年施政报告》内有关劳工的项目；
- 在「补充劳工计划」下容许公营工程合约增加调配输入技术工人灵活性的新措施；
- 劳工处在2016年1月成立的制造业招聘中心所提供的服务；及
- 扶贫委员会有关《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的退休保障公众谘询，当中包括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与遣散费和长期服务金的对冲安排。

3.4 其他法例和措施的谘询

- 劳顾会察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就强积金计划引入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自动调整机制的建议，并提供意见。
- 劳顾会察悉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律政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保险业监理处就《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草案》的谘询，并提供意见。
- 劳顾会察悉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2015年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修订）条例草案》的谘询，并提供意见。

3.5 「补充劳工计划」

根据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原则，政府只会在雇主无法觅得本地工人填补职位空缺的情况下，批准雇主透过「补充劳工计划」输入属技术员级别或以下的劳工。劳工处就「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邀请劳顾会委员提供意见，再交由劳工处处长批准或拒绝有关申请。在2015-2016年度，劳顾会共就1 834宗输入劳工的申请提供意见。

为确保「补充劳工计划」有效达致其政策目标，劳顾会辖下设有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载于附录VI。

3.6 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劳顾会委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每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在这个重要的场合，劳顾会委员可与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的代表交流意见，分享经验及建立联系。

第104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104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15年6月1日至13日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大会。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处长 唐智强先生，JP	何世柱先生， GBM，GBS，JP	吴秋北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 李宝仪女士，JP	刘展灏先生， SBS，MH，JP（已故）	周小松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林奕华女士	施荣怀先生，BBS，JP	王少娴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卢雪贞女士		
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王力生先生		



出席第104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代表

超过4 500名来自169个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出席大会。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从非正规经济转型委员会、中小型企业与创造就业委员会、社会保护（劳动保护）周期性讨论委员会及劳动世界峰会的会议。

第105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105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16年5月30日至6月10日举行。香港特区亦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大会。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副处长 吴国强先生，JP	何世柱先生， GBM，GBS，JP	梁筹庭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 许柏坤先生，JP	于健安先生	陈耀光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林奕华女士	张成雄先生，BBS	陈素卿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邓美兰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卢雪贞女士		



出席第105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代表

国际劳工组织有187个成员国派出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出席大会，参与人数约6 000名。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劳动委员会、向和平过渡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委员会、社会正义宣言委员会及劳动世界峰会的会议。

3.7 参加国际劳工组织第16届亚太区域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第16届亚太区域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至9日在印尼峇里举行。亚太区域会议定期举行，以专注讨论地区性的事项和问题。香港特区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出席会议。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 李宝仪女士，JP	郭振华先生， BBS，MH，JP	王少娴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陈洁莹女士		



出席国际劳工组织第16届亚太区域会议的香港特区代表

约有350名来自37个国家／地区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出席会议。香港特区代表出席会议的全会会议，并参与高层对话、情况介绍会及特别全会讨论会。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5-2016

- ① 成员名单
- ② 劳工顾问委员会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 ④ 雇员补偿委员会
- ⑤ 就业辅导委员会
- ⑥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⑦ 劳资关系委员会
- ⑧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四章 雇员补偿委员会

4.1 引言

雇员补偿委员会于1986年8月成立，就雇员补偿制度的效益及有关法例提供意见。

4.2 职权范围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雇员补偿制度；
- 就雇员补偿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与雇员补偿有关的行政机制。

4.3 成员组织

雇员补偿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5-2016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一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一名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一名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一名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雇员补偿委员会在2015-2016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

4.4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在2015-2016年度，雇员补偿委员会讨论了下列事项：

雇员补偿法例的修订及劳工处在雇员补偿范畴的工作

- 委员会察悉立法会于2015年2月4日通过三项决议，上调《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失聪补偿条例》）合共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以配合在2012年至2013年间工资、物价和相关因素的变动。经调整的补偿金额由2015年3月5日起生效。
- 委员会察悉劳工处于2014年及2015年在处理雇员补偿申请方面的工作、为加强公众认识雇佣双方在《雇员补偿条例》下的权益和责任而进行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以及确保雇主遵行法例的巡查和执法情况。
- 委员会察悉由劳工处统筹的改善高风险行业雇员工伤保障专责小组的工作进展。

调整《雇员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失聪补偿条例》的各项补偿金额

委员会同意了一项建议方案：按照2014-2015年期间各个相关调整指标的增幅，提高《雇员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失聪补偿条例》合共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这项建议其后提交劳顾会考虑（见3.2段）。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5-2016

- ① 成员名单
- ② 劳工顾问委员会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 ④ 雇员补偿委员会
- ⑤ 就业辅导委员会
- ⑥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⑦ 劳资关系委员会
- ⑧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五章 就业辅导委员会

5.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就劳工处就业科运作的事宜，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在1978年重新命名为就业辅导委员会，而职权范围亦扩展至劳工处就业服务纲领下所有科别的工作。

5.2 职权范围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劳工处所提供的就业服务，包括为健全及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以及为青少年提供的择业辅导服务，提供意见；
- 就与职业介绍所运作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及
- 就与受雇于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业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

5.3 成员组织

就业辅导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5-2016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职人士担任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两名 [#]
	劳顾会雇员代表两名 [#]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代表一名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代表一名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不超过两名）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社会夥伴的代表一名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如获委任为主席的人士来自此组别，则此组别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业辅导委员会在2015-2016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

5.4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在2015-2016年度，就业辅导委员会就以下就业服务及措施提供意见：

就业服务

委员会就劳工处为健全求职人士、残疾人士、年长人士、青少年、新来港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和为雇主提供的招聘服务，给予意见。此外，委员会亦就劳工处为协助有就业困难人士而设立的多项特别就业计划，包括「中年就业计划」、「展翅青见计划」、「少数族裔就业服务大使计划」和「工作试验计划」等作出讨论，以及就这些计划的运作提供意见。

建造业招聘中心

为协助本地建造业工人就业及业内雇主招聘员工，劳工处于2016年1月成立了第三所行业性招聘中心－建造业招聘中心。招聘中心提供场地让建造业的雇主、承造商和分包商举办招聘会及为求职人士进行即场面试，促进求职及招聘的效率。委员会察悉建造业招聘中心已顺利投入服务。

《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草拟本

为促进职业介绍所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素，劳工处冀颁布《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守则）供业界依循，并于2016年4月至6月就守则草拟本进行公众咨询，包括咨询就业辅导委员会。委员会在2016年5月11日的会议上就守则的内容及推行，以及就改善业界的运作提供意见。劳工处在咨询期完结后考虑所有意见以完善守则，并于2017年1月13日正式颁布守则。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5-2016

- ① 成员名单
- ② 劳工顾问委员会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 ④ 雇员补偿委员会
- ⑤ 就业辅导委员会
- ⑥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⑦ 劳资关系委员会
- ⑧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六章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1 引言

国际劳工大会于1976年通过《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144号），以促进政府、雇主和雇员就制定、检讨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事宜进行三方协商。该公约于1978年经修改而适用于香港。配合这项公约适用于香港，政府同年按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的建议，成立了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2 职权范围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而需作出的适当声明提供意见；
- 就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以促进实施附有「经修改而适用」声明的国际劳工公约，或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改善适用情况的声明，提供意见；
- 就向国际劳工局呈交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意见；及

- 就政府对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中有关事项的问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对将在大会上讨论的拟文所作的评论提供意见。

6.3 成员组织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5-2016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15-2016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I。

6.4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在2015-2016年度，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工作项目如下：

国际劳工公约的报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香港特区须应国际劳工局的要求，就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提交报告。香港特区在2015年及2016年分别就五项和七项公约提交报告。所有报告在提交国际劳工局前，均送交及徵询各委员的意见。

委员会在2015-2016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一览表载于附录VII。

在香港特区实施国际劳工公约的谘询

委员会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提供意见。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劳工公约共有41项，其中有28项不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的全部条文在香港特区实施），有13项则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是经修改若干条文以适应本地情况，才在香港特区实施）。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5-2016

- ① 成员名单
- ② 劳工顾问委员会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 ④ 雇员补偿委员会
- ⑤ 就业辅导委员会
- ⑥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⑦ 劳资关系委员会
- ⑧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七章 劳资关系委员会

7.1 引言

劳资关系委员会于1985年5月成立，就促进劳资和谐及有关雇佣条件和劳资关系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见。

7.2 职权范围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进劳资双方及彼此所属组织之间的良好关系和相互了解提供意见；
- 就开明人力资源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提供意见，以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 就与雇佣条件或劳资关系有关的法例检讨或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
- 就完善劳工处为劳资双方提供的调停服务提出意见。

7.3 成员组织

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5-2016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一名
	社会科学或工商／人力资源管理范畴的高等教育学院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劳资关系委员会在2015-2016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V。

7.4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在2015-2016年度，劳资关系委员会就与劳资关系相关的各个议题进行了讨论。因应法定待产假的检讨，委员会就法定待产假的日数、薪酬、实施情况以及检讨范围表达意见。委员会察悉最新劳资关系情况，并就经济情况对就业市场及劳资关系的影响提供意见。委员会亦察悉劳工处在家庭友善及友待年长人士雇佣措施上的推广工作，并讨论这些措施的实例、重点及益处。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5-2016

- ① 成员名单
- ② 劳工顾问委员会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 ④ 雇员补偿委员会
- ⑤ 就业辅导委员会
- ⑥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⑦ 劳资关系委员会
- ⑧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八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8.1 引言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于1997年1月成立，就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关事宜提供意见。

8.2 职权范围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标准；
- 就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及检讨现行的法例；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现时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8.3 成员组织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5-2016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三名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系统及支援）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在2015-2016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V。

8.4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在2015-2016年度，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意见：

建筑业近年持续发展，投身建筑业的人手亦显著增加，对建筑业的职业安全表现带来挑战。委员会对劳工处就提高业界的职业安全意识及表现所推行的工作予以肯定，并就优化及落实各项措施提供宝贵意见。

加强离地工作安全

「人体从高处堕下」乃最常见的致命意外成因。除了在2013年推出「中小企流动工作台资助计划」，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于2015年推出「中小企轻便工作台资助计划」，鼓励业界使用安全的工作台代替不适当的梯具进行离地工作。为进一步保障工人于离地工作时的安全及推动使用安全帽帽带的文化，劳工处建议以经济资助形式协助从事小型装修维修工程的中小企承建商购买安全帽连帽带。委员会支持上述建议，并就如何推动这措施、选择安全帽及帽带须注意的事项等，向劳工处提出意见。

优化安全训练课程

为进一步提升建筑工人的安全意识，及优化为地盘督导人员提供的安全训练，劳工处计划优化现行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平安卡」训练课程）和「安全督导员」训练课程。委员会成立专责小组讨论，并为课程改革提供宝贵意见。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15-2016

- ① 成员名单
- ② 劳工顾问委员会
- ③ 2015-2016年度的活动
- ④ 雇员补偿委员会
- ⑤ 就业辅导委员会
- ⑥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⑦ 劳资关系委员会
- ⑧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附录

附录 I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I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V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V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VI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附录 V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15-2016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附录I：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席：	吴国强先生，JP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张成雄先生，BBS	劳顾会雇主代表
	麦建华博士，BBS，JP	—同上—
	于健安先生	—同上—
	周小松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吴秋北先生	—同上—
	王少娴女士	—同上—
	黄唯铭博士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黄平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潘荣辉先生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
	余秀珍女士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
	陈苏美娟女士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
	叶以畅先生，JP [至2015年10月4日]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麦志东先生 [由2015年10月5日起]	
梁礼文医生，JP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秘书：	张韵筠女士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雇员补偿) (中央事务)1

附录II：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席：	刘展灏先生，SBS，MH，JP（已故） [至2016年6月12日]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由2016年7月8日起]	劳顾会雇主代表
委员：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至2016年7月7日] 郭振华先生，BBS，MH，JP [由2016年7月8日起]	— 同上 —
	梁筹庭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吴秋北先生	— 同上 —
	蔡关颖琴女士，MH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黎国雄先生	— 同上 —
	吴家业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李凯先生	— 同上 —
	陈卓廷先生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的代表
	张蕙君女士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的代表
	张结民先生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
	曾志滔先生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
	吴家光先生，BBS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
	陈义飞先生	劳工处社会夥伴的代表
	马学嘉博士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
	梁苏淑贞女士，JP [至2015年3月2日] 许柏坤先生，JP [由2015年3月3日起]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秘书：	林彩萍女士 [至2016年5月2日] 李诗萍女士 [由2016年5月3日起]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就业) (中央支援)
-----	-------------------------------------------------	-------------------------

附录III：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席：	吴国强先生，JP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张成雄先生，BBS	劳顾会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同上—
	施荣怀先生，BBS，JP	—同上—
	陈素卿女士	劳顾会雇员代表
	陈耀光先生 [由2015年3月16日起]	—同上—
	梁筹庭先生	—同上—
	李宝仪女士，JP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秘书：	游玉琴女士 [至2015年12月31日]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国际联系) 4
	卢雪贞女士 [由2016年1月1日起]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国际联系) 1

附录IV：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席：	吴国强先生，JP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张成雄先生，BBS	劳顾会雇主代表
	刘展灏先生，SBS，MH，JP (已故) [至2016年6月12日]	— 同上 —
	郭振华先生，BBS，MH，JP [由2016年7月8日起]	— 同上 —
	麦建华博士，BBS，JP	— 同上 —
	陈素卿女士	劳顾会雇员代表
	周小松先生	— 同上 —
	王少娴女士	— 同上 —
	张玉莲女士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锺志伟先生	— 同上 —
	林锦仪女士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李秀琼女士	— 同上 —
	李志明先生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
	李树甘博士	社会科学或工商／人力资源管理范畴的高等教育学院代表
	许柏坤先生，JP [至2015年3月2日] 陆慧玲女士 [由2015年3月3日起]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	周少玲女士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劳资关系) (总部)1

附录V：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席：	梁振荣先生，JP [至2015年4月12日] 梁永恩先生 [由2015年5月4日起]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	何世柱先生，GBM，GBS，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施荣怀先生，BBS，JP	— 同上 —
	于健安先生	— 同上 —
	陈耀光先生 [由2015年3月16日起]	劳顾会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	— 同上 —
	王少嫻女士	— 同上 —
	何安诚先生，JP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李銓辉先生	— 同上 —
	伍新华先生，MH	— 同上 —
	周联侨先生，MH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李秀琼女士	— 同上 —
	彭朗先生	— 同上 —
	游雯女士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邝超灵先生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
	梁伟雄工程师	— 同上 —
	董秀英医生，MH	— 同上 —
	李子亮先生 [至2015年7月8日] 胡伟雄先生 [由2015年7月9日起]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委员：	梁礼文医生，JP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梁玉强先生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系统及支援）
秘书：	周文娟女士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职业安全及健康）

附录VI：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职权范围

工作小组成立的目的是如下：

- 就处理「补充劳工计划」下输入劳工申请所订的审批指引提供意见；及
- 如劳顾会委员对个别申请未能达致劳顾会所同意的共识水平，须就有关个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供劳顾会通过。

成员组织

工作小组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工作小组在2015-2016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援) <i>[至2015年10月8日]</i>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i>[由2015年10月9日起]</i>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两名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成员名单

工作小组在2015-2016年度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陈圳德先生 [至2015年10月8日] 李宝仪女士，JP [由2015年10月9日起]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援)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委员：	刘展灏先生，SBS，MH，JP(已故) [至2016年6月12日] 郭振华先生，BBS，MH，JP [由2016年7月8日起]	劳顾会雇主代表
	施荣怀先生，BBS，JP	— 同上 —
	周小松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吴秋北先生	— 同上 —
	罗德人先生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补充劳工)
秘书：	薛婷女士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补充劳工)4

附录VII：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在2015-2016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于2015年审议的报告

	公约编号	公约名称
(1)	2	一九一九年《失业公约》
(2)	81	一九四七年《劳工督察公约》
(3)	115	一九六零年《辐射防护公约》
(4)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5)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震动）公约》

于2016年审议的报告

	公约编号	公约名称
(1)	11	一九二一年《结社权利（农业）公约》
(2)	87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3)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间工作（工业）公约（修订本）》
(4)	98	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5)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体格检查（井下作业）公约》
(6)	141	一九七五年《农业工人组织公约》
(7)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